合同号：HT2026015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关于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 （招标编号：JSZC-320000-XHTC-G2025-0070、XHTC-FW-2025-2330）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服务时间

服务年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一年一考核，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综合管理考核未达到 85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标准参照学校管理规定，详见附件考核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

1、江宁校区各垃圾收集点（站、池）垃圾的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等。

2、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 1 号门垃圾站管理服务。

3、包括但不限于江宁校区的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的清运等。

4、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各收集点的可回收垃圾收集清运，可回收垃圾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收集期间需支付学校物业、商户相应费用，具体收购费用根据市场价格与学校物业、商户自行协商。

5、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 1~2 次的清扫作业服务。

三、服务要求

序号	垃圾类别	服务范围	备注	服务期限
1	其他垃圾	10 个垃圾收集点：1 号门垃圾站、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教工餐厅后场、实训楼垃圾池	日产日清，包干报价	3 年（包含寒暑假、节假日、周末双休等）
2	有害垃圾			
3	厨余垃圾（含剩菜剩饭）	学生食堂、教工餐厅、实训楼垃圾池		
4	餐厨垃圾（泔水）	教工餐厅		
5	垃圾站服务	1 号门垃圾收集站管理服务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	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学校超市门口、实训楼垃圾池		
7	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	校内指定地点，包括：装车、卸车、垃圾外运处理等相关费用	按学校要求清运，据实结算	

1、校园垃圾清运要求

（1）日产日清，不得积压，每天分两次到校清拖垃圾，上午 8:30 前、下午 14:30 前必须清理完毕并拖运出学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按照校方要求，临时履行清运任务，增加清运次数。

（2）每天务必把各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理完毕后方可离校，不得出现满桶、漏桶现象。1 号门垃圾站除生活垃圾外的毛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大件垃圾等）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按照学校要求时间进行清运。

（3）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严格按垃圾分类处理的规范作业，具备环卫相关设施设备维护技术，具有合法环保的垃圾处置消纳场所或处置途径，并按照学校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对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处理的有关要求及政策规定进行清拖处置。因未按规定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按学校要求完成垃圾清理拖运，不得无故拒拖。根据垃圾分类要求采用专业的可卸式垃圾收运机动车辆，并定期消毒清洗，保证进校时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覆盖密闭，做到垃圾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如不慎散落校园内的，应立即清理，保证校园环境不受影响。

（5）指派专人负责江宁校区各可回收物收集点完成可回收物的收购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6）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 1~2 次的清扫作业服务，特殊天气视情况而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清扫频次根据校方要求增加。

（7）车辆作业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体清洁。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按照学校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行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校规章制度驾驶作业车辆。

2、垃圾站服务要求

（1）每天处置垃圾收集站的各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时间为每天 7:00-11:00、13:00-17:00。主要工作包括环境卫生、消杀除臭、地面和垃圾桶冲洗、垃圾站管理等。

（3）1 号垃圾站内外应保持整洁，须每天至少清洗一次，消毒一次，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垃圾无外溢，外观保证不影响校容校貌。

（4）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发现破损、缺失须及时报后勤管理处维修、更换、补充。员工不得在站内翻倒垃圾，垃圾桶不得放在垃圾站（池）外。

（5）配合学校做好节能管理工作，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学校资产。

（6）乙方撤场时，应将站内垃圾处置干净。

3、其他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治安、卫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车辆及学校其他设施，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2）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防止人员伤

亡事故，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乙方负责所有派遣工作人员、车辆等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针对本项目派驻员工，系乙方自行聘任，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在甲方校内服务期间，从事与本项关联工作的各类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和工作证，其各类证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进校工作手续。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所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服务期内，服从学校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突发情况，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随叫随到，配合学校及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包干价格中，不作调整。

（6）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应佩戴工作牌或者统一着装。每月按照后勤管理处要求将服务工作记录、管理资料等书面报后勤管理处存案。

（7）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对垃圾清运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等不符合学校要求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情况，违约金每次 2000 元。经学校要求整改但在 5 日内仍未改进的，学校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予以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卫生检查时，如属于垃圾清运问题造成采购人罚款等处罚时，采购人有权向垃圾清运单位追责，相关处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外违约金每次 5000 元。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通知，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学校，如无法满足甲方要求，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8）因学校规划造成的垃圾收集点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因实施垃圾分类等原因，变更了垃圾收集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如政府部门对校园垃圾清运提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9）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

（10）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提前退场，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退场保障方案，方案应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且按甲方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采购人扣除 2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配备 2 名保洁人员负责校内日常服务。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年（¥：322650 元/年）(含税)。其中，第 1-6 类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垃圾站服务、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为包干部分，包干价格为 292650 元/年；第 7 类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

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清运服务为据实结算部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一年实际外运数量按照1000元/车（核定载质量1496kg及以上五小工程车）结算。具体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垃圾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其他垃圾	1	年	24387.50	292650	日产日清，包干报价
2	有害垃圾	1	年			
3	厨余垃圾（含剩菜剩饭）	1	年			
4	餐厨垃圾（泔水）	1	年			
5	垃圾站服务	1	年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	1	年			
7	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	30（暂估）	车	1000	30000	按学校要求清运，据实结算
总计					322650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清场完毕后，无违约、拖欠费用以及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服务质量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应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开始日期起算，服务满三个月时，支付年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20%（不包括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大件垃圾等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3、合同开始日期起算，服务期满一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85分及以上），支付剩余尾款（包括年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80%和据实结算全部费用，以下同），如考核不合格，限15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合格的，则不予扣款；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扣除当年支付尾款的10%，并不予退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票据上列明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开具票据的或迟延开具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已对学校垃圾量实地勘察，由此产生的不可预计因素，包干价格及据实结算单价均不再调整。

3、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章清运和处理垃圾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罚款或其他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罚款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构成一个整体，对本项目均具有法律效力。同一个文件有多份，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或冲突的，按照对甲方最有利的条款或解释履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考核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属地相关垃圾清运许可证的办理（许可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及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以挂靠方式用乙方名义。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双方同意，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因一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或者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合同文本、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送达的，邮寄材料被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微信/电话/短信等即时方式送达的，前述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但在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XHTC-G2025-0070、XHTC-FW-2025-2330）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6年1月28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小秦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5850523541

年　月　日

附件：

校园垃圾清运考核表

服务单位：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
1	及时清运（35分）	垃圾收集点各类垃圾日产日清	25	
2		各可回收物收集点收购清运及时	10	
3	规范清运（40分）	按照垃圾类别分类清运	10	
4		垃圾清运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覆盖封闭，做到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	10	
5		垃圾收集点及四周袋（桶）装垃圾清理干净，无遗留，不人为损坏垃圾箱（桶）等设施设备	15	
6		按要求指派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清扫作业服务	5	
7	垃圾站服务（15分）	垃圾站服务干净、清洁、有序，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10	
8		垃圾站驻点人员工作完成情况满足校方要求	5	
9	清运服务（10分）	垃圾清运人员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言，熟知岗位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5	
10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诸如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相关工作	5	
备注：考核结果85分及以上为合格。			合计	